

國立嘉義大學生物農業科技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98年9月30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1月4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生物農業科技學系（簡稱本系）為了增進大學部學生實務工作經驗，以達到學以致用目的特訂定「生物農業科技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並自98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開始適用。
- 二、本系校外實習為必修0學分，學生利用假期進行累計為期四週（20個工作天）之校外專業實習。
- 三、學生假期校外實習，由本系預先向有關公私營機關洽商或由學生自行接洽實習機構並經系課程委員會同意，分別介紹學生按期前往實習。
- 四、實習學生應遵守實習機關指定之實習時間，不得遲到或早退，或擅離實習場所。
- 五、學生實習期間，如因事或因病，需向該機關實習指導專家辦理請假手續。
- 六、實習學生應遵守各該機關之規定，並須服從實習指導專家之指導。
- 七、實習學生於實習完一月內撰寫「實習報告」一式兩份，一份繳交實習機關評分，另一份繳回本系留存。
- 八、學生校外專業實習成績，按出勤情形20%、學習態度20%、實習成效40%、實習報告20%之標準，由實習機關負責考核。
- 九、學生未參加校外專業實習，或實習時間不足，或實習成績未滿六十分者，不予通過。
- 十、實習學生一切之膳宿、旅費、雜費、保險費等，除實習機關另有規定者外，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 十一、認可之校外實習相關單位包括：
 1. 本校以外之農業與生物技術相關單位。
 2. 經政府登記在案與農業或生物技術相關之私人企業。
 3. 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認可之公私立相關單位。
- 十二、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敬啟者：

承蒙 貴機構提供本系學生假期校外實習場所，不勝感激。本系為督促學生確實把握難得之實習機會，尚祈 貴主持人參考下列評分事項，於實習結束時給予評定實習成績，專此拜託，並頌時綏。

實習機構及單位（部門）：_____

學生姓名：_____

肄業學校：國立嘉義大學 生物農業科技學系____年級

實習期間：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實習成績：_____分

評分項目	評分比率	得分	評語
出勤情形	20%		註：合格成績為六十分。
學習態度	20%		
實習成效	40%		
實習日誌	20%		
合計	100%		

(簽章)：_____

考核人

(職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嘉義大學生物農業科技學系學生校外實習

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_____（同學）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
月_____日間至_____（實習場所）完成假期校外實習課程。

家長：_____（與同學之關係：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聯：系存查。

.....

國立嘉義大學生物農業科技學系學生校外實習

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_____（同學）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
月_____日間至_____（實習場所）完成假期校外實習課程。

家長：_____（與同學之關係：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聯：實習單位存查。